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即時發放]

自資學位課程院校校長向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提交意見

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下稱「小組」）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表諮詢文件，提出四個關鍵的問題，包括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角色、界別現時的发展情況、自資院校的規管，以及副學位的未來發展。自資學位課程院校校長會（下稱「校長會」）曾會面並就諮詢文件作出討論。校長均對小組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進行公眾諮詢表示歡迎及支持。

自資院校一直肩負培育年青人以配合社會多元人才需求的公共政策使命，功能無異於政府資助的大學。校長會同意小組認為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支援自資院校的意見，正如小組主席所言，自資院校經已在專上教育界別上發揮互補作用，與教資會資助院校「並行發展」。在政府經濟及政策的支持下，自資院校將可提升學術質素、基本建設及管治，長遠來說可拉近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距離。

校長會希望藉此機會表達集體意見及建議，以回應諮詢文件，並希望是次檢討能進一步肯定自資院校所扮演的關鍵角色，有利專上教育界別的長遠策略性發展及自資院校的可持續性。

1. 直接為自資院校提供津貼

自資院校肩負起公共政策的使命，政府實應對自資院校給予直接津貼。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與自資院校並存的制度是健康的，但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得政府龐大的直接資助（例如津貼每個學額逾二十萬港元）及基本工程項目的補助金，其發展遠較自資院校理想。自資院校乃因應政府需要增加專上教育學位而生，然而由於發展較遲及缺乏政府的直接津貼，因而在營辦及招生方面都相對困難。此外，自資院校的學生大多來自基層家庭，不能負擔高昂的學費，因此難以增加學費來加強師資及增添設備以提升教學素質。部分自資院校每年的營運持續虧蝕，要由贊助團體彌補差異，更有許多例子是自資院校收取的學費比成本還要低。隨着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自資院校的年度學費增幅更須限制在年度通脹率內，令這些院校難以追上營運費用的升幅。

與教資會資助院校一樣，自資院校為社會各行各業培養所需人才，對香港的發展貢獻良多，政府既資助公營院校，亦應該給予自資院校直接經常性津貼。環顧世界其他地方如台灣及新加坡，自資院校也同樣獲得政府直接經常性支持。自資院校雖然是自負盈虧，但不等於不需要政府資助。校長會建議政府應提供長遠的經

常性直接津貼予自資院校，津貼額約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個學位的百分之三十。

短期來說，小組建議自資院校可把握目前文憑試畢業生人數下降的機會進一步改善質素，校長會認為政府亦應考慮其他資助方法或一次性的撥款，以減輕自資院校的財務負擔。政府推行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資助學生報讀自資院校的相關課程，兩項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紓緩了高等教育制度上存在的不公平現象，值得大力讚揚。惟此兩項計劃只是資助學生的學費，未有資助院校的營運經費，同時又限制了各院校只能因應通貨膨脹作出學費調整。政府應考慮對開辦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位課程的院校提供「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一對一配對基金，把同等金額的學費資助直接向自資院校提供津貼，此舉可讓自資院校提升課程的教學設備和素質，從而令香港在培養人才上得到素質上的保證。政府可參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考慮給予自資院校直接資助，如一次性的基本工程項目資助、擴大「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或是新項目啟動資金。

2. 教資會資助院校與自資院校應有「角色分工」：銜接課程學額應由自資院校承辦

校長會認同諮詢文件內提到，教資會資助院校應更專注於其首要的角色和使命，即提供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及進行研究工作以促進高等教育界別的全面發展。另一方面，自資院校則應專注提供更多實用性及專業性的課程，以能迅速回應社會對人才的需要，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推動高等教育界別多元化發展。過去十多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規模顯著擴大，亦越趨多元化。大多數自資院校均已設有完善的管治架構，在某些專精範疇上的學術實力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堪比擬。

現時，在相關宣傳及推廣下，公帑資助的銜接課程學位對一眾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部門或社區學院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有如「直通車票」。相對於自資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部門或社區學院成為文憑試畢業生更佳的選擇。對於那些未能考入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先在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部門完成副學位課程，再升讀公帑資助銜接課程，同樣可於考畢文憑試四年後取得學士學位，這無疑是一個非常吸引的升學選擇。不少學生及家長亦認同此升學途徑較沒有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更為理想。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部門或社區學院已成為五千個資助銜接課程學位的踏腳石。

對此，校長會建議政府應取消上述五千個分配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銜接課程學額，並將相關資源投放於自資院校上以達致相同目的。有鑑於自資院校的教學成本較低，同額撥款在教資會資助大學只可資助五千個學額（兩年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但於自資院校則可轉化成一萬個四年制的學額。這轉變將有助自資院校

的發展。

3. 限制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自資課程：確保公平競爭

發展自資院校的原意，是為增加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並為高等教育界帶來多元化的發展。然而，現時很多受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透過其附屬的自資部門（甚至是獲資助的學術部門）提供自資學位課程。基於名牌效應，同時可以借助現有經驗和資源，以及政府近年大幅增加的資助銜接學位，這些因素無疑令教資會資助院校屬下的自資部門相比一般自資院校更能吸引中學畢業生。

除了五千個分配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銜接課程學額外，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屬下的自資部門及社區書院亦有開辦自資銜接學位課程，並會向畢業生頒發由所屬大學發出的畢業證書，而證書上亦不會列明課程是由附屬部門開辦。同樣地，此類自資銜接學位課程對於正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屬下的自資部門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而言有如「直通車服務」。故此，教資會資助院校屬下的自資部門相較於其他自資院校具有雙重優勢，學生不單有機會直接升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高年級學位，亦可選擇修讀附有由所屬大學發出畢業證書之自資銜接學位課程。

更令人擔憂的是，近年有些教資會資助院校屬下的學院／學術部門已開始開辦四年或五年制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進一步窒礙自資院校的發展。校長會期望政府正視此問題，限制教資會資助院校直接或間接提供自資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只有這樣才可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營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例如在品牌、評審過程等方面）。

4. 修訂規管自資院校之條例

校長會歡迎小組建議檢討及修訂於一九六零年制定的《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以反映公眾對規管自資學位頒授院校和開辦副學位課程的自資院校的期望，及政府的相關政策。校長會支持將經修訂的第 320 章應用於所有提供自資本地副學位及／或學士學位課程的自資院校及教資會資助院校，並在完成檢討及修訂後，將現時所有根據第 279 章註冊的專上院校，及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附屬機構／學院、及／或其常規學術部門，一律改納入第 320 章之下的新規管制度。把自資課程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分開，將可為專上教育界別締造更公平和更健康的競爭環境。

諮詢文件中提到，本港還有很多由海外院校獨立營辦或與本地伙伴合辦的「非本地」專上教育課程（無論經本地評審與否），由《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規管。這些非本地課程在多年前因應香港沒有足夠專上教育

學位而出現，但時移勢易，現時有關學位已經供過於求。校長會認為，有鑑於不少此類課程是由自資院校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部門以本地伙伴角色協辦，嚴重窒礙受持續監管的教育環境的健康發展，因此不應被排除於檢討範圍之外。事實上，校長會對這些非本地課程（尤其是非本地評審的課程）的學術質素及管治深表關注。校長會建議應深入檢討第 493 章，包括註冊要求、審批程序及質素保證等方面。

校長會亦要求小組或有關當局檢討非本地但經本地評審的課程是否符合「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資格。校長會認為，較合理的做法是計劃只資助本地生修讀經本地評審並頒發本地學術資格的課程，由《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規管的課程不應包括在內。

上述建議為以下院校校長的集體意見及建議，並已聯合提交予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

明愛專上學院麥建華博士
珠海學院李焯芬教授
宏恩基督教學院崔康常博士
恒生管理學院何順文教授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黃景波教授
香港公開大學黃玉山教授
東華學院呂汝漢教授

(按院校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全文完

新聞界查詢：

香港公開大學公共事務部 顧思儀

電話：2768 6355 電郵：ekwoo@ouhk.edu.hk 傳真：2789 0323

香港公開大學公共事務部 吳奇恩

電話：2768 6386 電郵：gkyng@ouhk.edu.hk 傳真：2789 0323